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 中文名称：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HENGQIN VILLAGE BANK CO.LTD.

2.2 法定代表人：方道义

2.3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4 号一至二层

2.4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4 号一至二层

2.5 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2.6 邮政编码：519031

2.7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4005829758195；金融许可证号：S0015H344040001。

三、利润分配情况

3.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顺序：按净利润 10% 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6.54 万元；不计提股金红利。本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60 万元，一般风

险准备余额为 1,269.88 万元。2017 年度本行未分配利润为 68.88 万元，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董事

4.1.1 卢善军董事长

卢善军，男，汉族，安徽省凤阳人，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金融从业 29 年。曾任安徽省联社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理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处副处长、安全保卫处副处长、检查保卫处副处长；现任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21 天。

4.1.2 李少峰董事

李少峰，男，广东珠海人，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85 年 9 月参加工作，金融从业 29 年。曾任工商银行凤凰办事处会计、工商银行珠海分行会计部经理、珠海商业银行华银中心支行副行长、行长，珠海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行长等职。现任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董事、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工会主席。2017 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15 天。

4.1.3 汪明来董事

汪明来，男，安徽肥东县人，1961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民革党员。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肥东县白龙镇农机厂副厂长，合肥振兴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联华冶金工贸公司经理。现任安徽联华实业集团董事局主席、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董事、华融联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社会职务有：安徽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科企协副会长（现任）、全国工商联执委、第十届安徽省工商联副主

席、民革安徽省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17 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15 天。

4.1.4 张显杰董事

张显杰，男，辽宁营口人，195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0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陕西延安地区甘泉县、陕西省卫生厅、公安厅、省检察院、珠海市公安局等单位工作。曾任香港中隽投资公司任总经理、北京亚视集团任总裁、珠海保税区中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北京中港融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北京中港融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董事。现任主要社会职务有：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简称 APEC）理事。2017 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15 天。

4.1.5 许清彬董事

许清彬，男，广东珠海人，1968 年出生，中山大学 EMBA。历任珠海市政协委员、珠海市丰盛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华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三洋雨伞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实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市东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神企业集团董事总经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董事，现任社会职务主要有：泰国华人青年商会海外顾问、香港珠海社团总会副会长等。2017 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16 天。

4.1.6 蔡海鸿董事

蔡海鸿，男，广东珠海人，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起从事个体经营，曾任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董事等职。社会职务主要有：珠海市第七、八届人大代表，珠海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16 天。

4.1.7 樊宏州职工董事

樊宏州，男，安徽省长丰县人，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1年10月参加工作，金融从业27年。曾任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八公山支行储蓄员、记账员、信贷员、淮山王支行行长、客户部总经理、高级客户经理；曾任主要社会职务有：淮南市八公山区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任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党支部书记、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行长。2017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249天。

4.2 监事

4.2.1 张中秋监事长

张中秋，男，满族，吉林省人，195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6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工业企业、新闻报道、吉林省政委办公厅、冶金工业部等行业单位工作、在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从事港澳经济及金融研究，曾任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执行董事、华建国际（澳门）公司董事长，现任珠海横琴村镇银行监事长。2017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15天。

4.2.2 周彦夫监事

周彦夫，男，汉族，广东珠海人，1964年生，大专学历，从事金融系统工作20多年。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斗门县支行记账员，中国工商银行斗门县支行稽核股副股长、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斗门县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特殊资产经营二部总经理。现任珠海金盈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村镇银行监事等职。2017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0天。

4.2.3 刘娜娜职工监事

刘娜娜，女，汉族，安徽淮南人，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金融从业年限12年。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淮南市区联社安成分社任柜员；

淮南通商农村合作银行大客户部任客户经理；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财政事业部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珠海横琴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度其在本行实际工作天数为 246 天。

4.3 高级管理层

4.3.1 樊宏州行长

樊宏州，男，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行长。主持银行全面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工作。

4.3.2 李小林副行长

李小林，男，汉族，安徽肥东人，198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职称，金融从业年限 8 年。2010 年参加工作，历任淮南通商农村合作银行望峰岗支行客户经理；淮南通商农村合作银行风险资产经营部机关员工；任淮南通商农村合作银行风险管理部机关员工；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岗；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授信评审部授信审批岗；任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部主管；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主管；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现任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副行长，分管预算财务部、信贷管理部、资产风险部等工作。

4.4 员工情况

2017 年末，全行在职员工 62 人。按受教育程度分：研究生 9 人，本科 46 人，专科 5 人，高中及以下 2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5.1 机构设置情况

5.1.1 股东大会

本行制定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5.1.2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制定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1.3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制定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1.4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1 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5.1.5 分支机构

本行下设 1 个总行营业部、3 个支行，共计 4 个营业网点，年末在职员工共 62 人。

5.1.6 部门设置

本行设立预算财务部、信贷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资产风险部等业务管理部门。

5.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主持召开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第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4-2016 年工作总结暨未来三年工作计划》、《关于 2016 年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落实情况的汇报》、《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方道义辞去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卢善军为

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报告。

5.3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4-2016 年工作总结暨未来三年工作计划》、《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6 年经营分析》、《关于 2016 年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落实情况的汇报》、《关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6 年度董事会通过决议落实情况的汇报》、《关于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修改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珠海横琴村镇银行支行绩效考核办法》、《关于制定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费用管理暂行管理办法》、《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审议卢善军同志为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选举卢善军同志为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董事长的议案》、《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于设立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组成人员名单》、《关于路东华同志辞去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副行长的议案》等报告。

5.4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16 年度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016 年

度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6 年度薪酬管理审计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4-2016 年工作总结暨未来三年工作计划》、《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选定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外部审计单位》、《关于路东华同志辞去珠海横琴村镇银行副行长的议案》、《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7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2016 年经营分析报告》等报告，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相关决议事项提出了质询和建议。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本期变动	2017 年末
股本	20,000.00	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448.73	46.30	495.03
一般风险准备	1,009.88	260	1269.88
未分配利润	1828.71	156.64	1985.35
股东权益合计	23287.33	462.92	23750.25

6.2 股本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类型	2017 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	17,200	86.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2,800	14.00%
职工自然人股	0	0

6.3 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安徽省联华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3	许清彬	1,500	7.50
4	深圳飞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1,300	6.50
5	珠海金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5	珠海金盈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00
5	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1,000	5.00
8	林志强	800	4.00
9	珠海联骏发展有限公司	500	2.50
9	张显杰	500	2.50
11	珠海市海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七、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防范对策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和提供金融服务的特殊企业，经营活动具有高风险的特征，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2017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质量进一步上升。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加大计提各项拨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7.1 信用风险

(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其中最主要的是各项贷款和表外信贷业务等。

(2)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 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一是根据信贷客户的风险级别和实际情况，实行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对有前景的客户从资金链上进行支持帮助其渡过危机，对高风险且无前景的坚决退出。二是建立大额贷款客户动态监测制度，适时掌握大额贷款变动以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强化风险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和化解风险。三是加强对贷款流程的监督与控制，同时加强对授权、授信业务的贷后管理。四是加大信贷检查力度，确保做到有制度的地方有检查覆盖。五是认真做好贷款五级分类的监督与审核工作，有效实现贷款五级分类与贷后管理的有机结合。六是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我行完善了信用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进行了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化解，并按要求报告，努力提高我行信贷资产质量。

7.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业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行进一步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对法人层面、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制定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并就流动性风险管理向股东负责。监事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总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其中预算财务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部门，承担日

常流动性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风险提示以及危机时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评价考核机制等。

为维护金融稳定和广大客户的利益，确保本行稳健发展，预算财务部按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监控，按季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试以1104表中G21, G22和G23表作为参考取数标准），以有效评估市场异常变化甚至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承担水平，并会同授信管理部、营业部确定压力测试流程及风险要素、设计压力情景、执行压力测试；建立了大额资金进出报告制度，实时监控全行资金进出情况。

7.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突发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一是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确保胜任发展需要。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进一步认真贯彻银监会对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狠抓“六个重点环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检查和监督，切实加大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员工的惩处力度，逐步建立起“查防堵惩教”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案件防范能力。三是深化稽核监督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垂直管理、分片负责，稽核岗位与主要业务部门相分离”的稽核监督体系，不断提高稽核审计工作力度和效率，确保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7.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下存贷款业务的基准风险

以及银行资产负债的重新定价风险。主要对策是根据利率政策有关规定，结合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制定利率管理制度，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和利率管理体制变化对经营的影响；学习和借鉴利率风险管理的先进经验等。

报告期内，我行强化了利率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利率风险及自身风险能力的预测分析水平，定期计量监测利率风险敏感度，并据以制定并调整业务结构，以限制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负面影响。

八、资本管理情况

为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制度(暂行)》，2017年在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客户结构的框架下，根据自身风险特征将杠杆率、流动性管理、贷款损失准备管理纳入资本管理目标，启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提高风险定价能力，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提高费用效能，增强盈利回报能力。截至2017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26.92%（1104现行口径），比上年末增加0.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25.81%，比上年末上升0.5%。

九、薪酬管理

9.1 本行已逐步建立与薪酬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薪酬管理部门的职责。其中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行长、副行长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

9.2 报告期内，本行向员工支付薪酬总计1429.97万元，其中员工基本薪酬389.62万元，占薪酬总额的27.25%；本行向主要负责人支付薪酬95万元，其中基本薪酬23.84万元，绩效薪酬71.16万元；本行向高管支付薪酬247.25万元，其中基本薪酬81.10万元，绩效薪酬166.16万元。2017年10月31日，因员工离职扣除其风险金用于补足社保缴纳

差额款项。

9.3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9.4 本行对员工的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其中行领导班子（董事长、行长）的绩效工资延期支付比例为 50.00%；总行副行长、信贷管理部负责人，预算财务部负责人、资产风险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客户部及支行行长、副行长绩效工资延期支付比例为 40%；普通员工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20.00%。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一个期限进行循环滚动。

9.5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绩效管理，加大风险管理权重占比及按照“多劳多得、风险损失扣减”的思路，将绩效薪酬与业务增长挂钩，其中，本行平均风险权重占绩效考核评分 43.5%。

十、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10.1 报告期内，本行大力优化和调整了信贷结构，信贷投向以小微贷款为主，并将小微业务作为全行战略重点业务，同时，本行强化了支农服务，开展了符合“三农”需求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涉农贷款业务平稳推进。

10.2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本行的发展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一是把握市调整策略，优化部门配置，提高审批效率，为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提供绿色审批通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涉农业务，推动区域农业经济的发展。二是引进主发起行的先进管理模式，加大创新力度，加大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贷款的投放力度。

10.3 报告期内，为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我行积极探索，从机构设置到产品设计、从融资模式到担保方式，进行了大胆地创新，大力支持了当地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措施为：一是创新机构设置；二是创新产品设计；三是创新服务模式；四是创新担保方式。

1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本行本年度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1 户、小微企业贷款 84 户。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2,714.19 万元，占比 83.80%，比上年末减少 6,308.90 万元，降幅-9.14%。涉农贷款余额 7,029.00 万元，占比 9.39%，比上年末增加 1,861.29 万元，增幅 36.02%。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 43,938.62 万元，占比 58.71%，比上年末减少 3,309.00 万元，降幅 7.00%。

十一、财务报告

11.1 审计意见

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后对我行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正和通泰审字第 2018-03-0036 号），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如下（见附件 1-4）：

附件 1：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附件 2：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附件 3：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附件 4：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附件 5：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权益变动表

附件 6：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期权益变动表

附件 7：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 2：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五、（九）	1,298,081,541.87	1,286,653,217.58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	92,883.80	95,104.54	
应交税费	五、（十一）	6,559,163.37	1,802,611.39	
应付利息	五、（十二）	43,661,912.28	23,102,255.63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五、（十三）	9,027,549.87	7,681,942.06	
负债合计		1,357,423,051.19	1,319,335,13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五、（十四）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五、（十五）	4,950,260.95	4,487,336.84	
一般风险准备	五、（十六）	12,698,789.00	10,098,789.00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19,853,457.21	18,287,14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02,507.16	232,873,26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4,925,558.35	1,552,208,397.12	

附件3：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905,369.72	55,215,828.62	
利息净收入	五、（十八）	52,637,423.82	51,922,360.86	
利息收入		77,454,551.69	81,689,436.01	
利息支出		24,817,127.87	29,767,075.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十九）	1,210,177.27	3,293,467.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7,573.40	3,381,822.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396.13	88,35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	27,490.68		
其他收益	五、（二十一）	30,277.95		
二、营业支出		47,552,949.99	40,673,322.58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268,541.19	1,046,467.66	
业务及管理费	五、（二十三）	23,225,632.62	23,907,691.4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五、（二十四）	24,058,776.18	15,719,163.45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2,419.73	14,542,506.0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五）	14,124.00	901,015.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六）	656,940.25	22,190.2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709,603.48	15,421,331.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七）	2,055,436.15	3,879,994.4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4,167.33	11,541,33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4,167.33	11,541,336.60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附件4：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428,324.29	50,148,835.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897,119.75	84,758,84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72.78	2,266,28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97,916.82	137,173,968.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6,934,858.47	174,453,897.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352,850.53	-55,201,279.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24,867.35	10,657,86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8,761.77	13,264,020.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9,828.21	6,388,12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5,603.38	10,446,14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2,947.23	160,008,76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10,864.05	-22,834,79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974.00	987,71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74.00	987,71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74.00	-987,71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387,890.05	-23,822,51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119,153.27	701,941,66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507,043.32	678,119,153.27	

附件 5：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4,487,336.84	10,098,789.00	18,287,140.08	232,873,26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97,507.38		877,566.53	975,073.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	4,584,844.22	10,098,789.00	19,164,706.61	233,848,33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65,416.73	2,600,000.00	688,750.60	3,654,16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4,167.33	3,654,167.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附件 6：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期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333,192.95	10,098,789.00	7,899,947.37		221,331,92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	3,333,192.95	10,098,789.00	7,899,947.37		221,331,92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54,143.89	-	10,387,192.71		11,541,33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41,336.60		11,541,33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154,143.89	-	-1,154,143.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4,143.89		-1,154,143.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五）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4,487,336.84	10,098,789.00	18,287,140.08	232,873,265.92

附件7: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7家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及3位自然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于2011年9月30日在珠海市人民政府注册登记机关注册,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S0015H34404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5829758195]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4号一至二层。法定代表人:方道义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发起人以货币方式一次性缴足。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入股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400000060242	10200	51.00%
安徽省联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47500	2000	10.00%
深圳飞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440301104339178	1300	6.50%
珠海金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440400000133301	1000	5.00%
珠海金盈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0403000004620	1000	5.00%
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440400000073799	1000	5.00%
珠海联骏发展有限公司	4404002880069	500	2.50%
珠海市海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400000231354	200	1.00%
许清彬	440526196807280016	1500	7.50%
林志强	350581198307211534	800	4.00%
张显杰	440400195409165414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

本行经营范围:开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3家分支机构,分别为前山支行、香洲支行、吉大支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行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本行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本行财务报表是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行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行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行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账面利率核算，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

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除财务担保合同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工具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行按财政部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比例和《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管理办法》，并不低于监管要求，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应当按季进行分析，采取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财金[2012]20号文规定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五级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银监会珠海监管分局的监管预警指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53%，拨备率 2.6%。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电子设备，交通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4%	9.60%
交通工具	4 年	4%	24.00%
电子设备	3 年	4%	32.00%
其他	5 年	4%	19.2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软件	直线法	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具体类别及摊销方法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直线法	5年

信息系统	直线法	5年
消防工程	直线法	5年
广告费	直线法	5年
其他	直线法	5年

(十三)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抵押资产便会在“其他资产”中列报。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去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抵债资产的减值因素已经确认消失的减值准备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初始确认和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十四)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

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或者表内的受托资产。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

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十八) 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账面利率计量。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	简易征收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优惠项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政策依据
增值税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文
增值税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文
增值税	从2017年12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将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范围由农户扩大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免税的贷款额度上限从单户授信10万元扩大到100万元	财税〔2017〕77号文
所得税	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税〔2017〕44号
印花税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税〔2014〕78号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35,093.13	4,286,790.3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7,084,282.82	78,731,432.2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917,708.33	593,180,416.08
合计	102,237,084.28	676,198,638.75

注：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9%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清算款项	78,538,083.83	77,286,830.46

存放境内同业一般款项	3,816,158.03	3,365,116.35
存放境内同业定期款项	710,000,000.00	0.00
合 计	792,354,241.86	80,651,946.81

(三)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贷款利息	462,536.42	585,463.62
小 计	462,536.42	585,463.62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1,166,066.18	384,458,2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407,156,956.38	440,841,748.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8,323,022.56	825,299,948.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958,180.65	39,217,797.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6,364,841.91	786,082,150.78

2、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48,636,071.05	6.50%	32,212,500.00	3.90%
批发零售业	129,836,709.28	17.35%	373,009,600.00	45.20%
建筑业	55,611,275.80	7.43%	103,744,400.00	12.57%
房地产业	58,000,000.00	7.75%	38,000,000.00	4.60%
其他	103,049,296.04	13.77%	209,214,348.49	25.35%
个人	349,531,737.85	46.71%	69,119,100.00	8.38%
贴现资产	3,657,932.54	0.49%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8,323,022.56	100.00%	825,299,948.4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958,180.65		39,217,797.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6,364,841.91		786,082,150.78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珠海地区	748,323,022.56	100.00%	825,299,948.49	100.00%
其他地区	0.00	0.00%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8,323,022.56	100.00%	825,299,948.4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958,180.65		39,217,797.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6,364,841.91		786,082,150.78	

4、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10,464,325.38	31,204,438.14
保证贷款	126,191,225.67	109,520,588.10
抵押贷款	523,736,181.21	639,964,922.25
质押贷款	84,273,357.76	44,610,000.00
贴现资产	3,657,932.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8,323,022.56	825,299,948.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958,180.65	39,217,797.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6,364,841.91	786,082,150.78

5、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常类	673,395,453.51	790,265,211.94
关注类	37,700,000.00	8,890,586.43
次级类	10,637,950.27	0.00
可疑类	26,589,618.78	26,144,150.12
损失类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8,323,022.56	825,299,948.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61,958,180.65	39,217,797.7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6,364,841.91	786,082,150.78

6、逾期贷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9,979.99	0.00	15,206.62	0.00	45,186.61

保证贷款	5,440,927.02	1,089,697.43	2,699,084.56	0.00	9,229,709.01
抵押贷款	78,438,511.26	18,203,909.27	14,906,071.05	313,600.12	111,862,091.70
质押贷款	559,623.87	0.00	0.00	0.00	559,623.87
合计	84,469,042.14	19,293,606.70	17,620,362.23	313,600.12	121,696,611.19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0.00	79,945.23	0.00	0.00	79,945.23
保证贷款	334,930.00	2,361,275.80	102,929.09	0.00	2,799,134.89
抵押贷款	0.00	2,880,000.00	23,600,000.00	0.00	26,480,000.00
质押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4,930.00	5,321,221.03	23,702,929.09	0.00	29,359,080.12

7、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39,217,797.71	23,502,485.66
调整期初上年审计差额	1,300,000.00	
加：本期计提	24,040,382.94	15,715,312.05
减：本期转出		
减：本期核销		
加：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61,958,180.65	39,217,797.71

注：本期损失准备期末余额符合贷款五级分类的计提标准，同时符合珠海银监分局拨备覆盖率 $\geq 153\%$ 、拨贷比 $\geq 2.6\%$ 的监管要求。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器具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3,260.00	1,527,600.00	492,871.56	600,688.90	3,004,420.46
2.本期增加金额	14,175.00	248,000.00	20,799.00	0.00	282,97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83,000.00			183,000.00
4.期末余额	397,435.00	1,592,600.00	513,670.56	600,688.90	3,104,394.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3,048.48	1,466,496.00	79,638.50	359,818.89	2,249,001.87
2.本期增加金额	26,580.96	29,760.00	155,774.35	60,030.57	272,145.88
3.本期减少金额		175,680.00			175,680.00
4.期末余额	369,629.44	1,320,576.00	235,412.85	419,849.46	2,345,467.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40,211.52	61,104.00	413,233.06	240,870.01	755,418.59
2.期末账面价值	27,805.56	272,024.00	278,257.71	180,839.44	758,926.71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		4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33.33		333.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3.33		333.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2.期末账面价值			39,666.67	39,666.67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1.16	22,244.64	962.85	3,851.40
贷款损失准备	10,462,014.02	41,848,056.09	4,802,393.63	19,209,574.52
合 计	10,467,575.18	41,870,300.73	4,803,356.48	19,213,425.92

(八)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66,451.63	1,693,340.97
长期待摊费用	772,678.88	1,438,081.12
清算资金往来	1,554.81	0.00
合 计	2,240,685.32	3,131,422.09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及其他业务往来	857,613.00	0.00	1,593,547.76	0.00
代垫诉讼费	631,083.27	22,244.64	103,644.61	3,851.40
合 计	1,488,696.27	22,244.64	1,697,192.37	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66,451.63		1,693,340.97	

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费用	351,155.99	670,361.81
信息系统	291,441.13	412,355.73
消防工程	16,500.44	33,812.44
广告费	7,020.00	20,230.00
其他	106,561.32	301,321.14

合 计	772,678.88	1,438,081.12
-----	------------	--------------

3、清算资金往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卡清算往来	1,554.81	0.00
合 计	1,554.81	0.00

(九)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	54,114,991.90	74,741,274.51
单位存款	866,211,846.37	934,427,454.26
其中：活期存款	361,978,546.29	633,867,454.18
定期存款	278,073,300.00	171,000,000.00
通知存款	226,160,000.08	129,560,000.08
个人存款	371,144,703.60	273,124,488.81
其中：活期存款	71,199,087.79	24,609,050.64
定期存款	299,495,376.91	244,965,438.17
通知存款	450,238.90	3,550,000.00
同业存放	0.00	0.00
应解汇款	6,610,000.00	4,360,000.00
合 计	1,298,081,541.87	1,286,653,217.58

(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绩效工资、奖励工资		9,147,539.11	9,147,539.11	
职工福利费		478,597.30	478,597.30	
社会保险费		2,091,207.96	2,091,207.96	
住房公积金		1,603,462.56	1,603,462.56	
工会经费	95,104.54	224,378.99	226,599.73	92,883.80
职工教育经费		166,162.00	166,162.00	
其他薪酬		588,329.33	588,329.33	

合 计	95,104.54	14,299,677.25	14,301,897.99	92,883.80

(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419,609.90	569,06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72.69	39,827.05
教育费附加	12,588.29	17,068.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92.20	11,379.16
企业所得税	6,089,200.29	1,165,276.27
合 计	6,559,163.37	1,802,611.39

(十二)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43,661,912.28	23,102,255.63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0.00	0.00
合 计	43,661,912.28	23,102,255.63

(十三)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027,509.87	7,681,902.06
资金清算应付款	40.00	40.00
合 计	9,027,549.87	7,681,942.06

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考核工资及风险金	8,304,143.43	7,145,413.42
久悬未取款	175,580.15	26,107.83
其他往来款	546,895.29	510,380.81
现金长款	891.00	0.00
合 计	9,027,509.87	7,681,902.06

2、资金清算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C卡圈存待划转款项	40.00	40.00
合 计	40.00	40.00

(十四)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00

1、投资者名称和实收资本情况：

出资者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51.00%
安徽省联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深圳飞达易通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0	6.50%
珠海金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珠海金盈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
珠海联骏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
珠海市海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许清彬	15,000,000.00	7.50%
林志强	8,000,000.00	4.00%
张显杰	5,000,000.00	2.5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

2、以上实收资本业经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斗丹会验字【2011】110号”验资报告验证。

(十五)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调整期初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87,336.84	97,507.38	365,416.73	4,950,260.95
合 计	4,487,336.84	97,507.38	365,416.73	4,950,260.95

注：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5,416.73元，调整期初上年审计差异97,507.38元。

(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般准备	10,098,789.00	2,600,000.00	0.00	12,698,789.00
合计	10,098,789.00	2,600,000.00	0.00	12,698,789.00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件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未分配利润	18,287,140.08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877,566.53
加：本期净利润	3,654,16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416.7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53,457.21

(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1,502,906.15	1,657,970.4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534,770.24	69,775,252.67
存放同业	15,412,015.29	9,753,674.95
其他	4,860.01	502,537.97
利息收入合计	77,454,551.69	81,689,436.01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4,610,929.27	29,006,715.09
同业存放	11,250.00	8,8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其他	194,948.60	751,471.17
利息支出合计	24,817,127.87	29,767,075.15

利息净收入	52,637,423.82	51,922,360.86
-------	---------------	---------------

(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527,654.09	588,746.9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899.66	1.11
代理手续费收入	563,106.80	1,028,112.18
担保业务手续费	180,858.63	1,747,280.97
其他手续费收入	3,054.22	17,680.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277,573.40	3,381,822.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57,311.28	29,364.12
银联卡手续费支出	10,084.85	59.48
代理手续费支出	0.00	20,000.00
其他	0.00	38,930.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67,396.13	88,354.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0,177.27	3,293,467.76

(二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27,490.68	0.00
合 计	27,490.68	0.00

(二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稳岗补贴	30,277.95	0.00
合 计	30,277.95	0.00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0.00	770,87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286.45	152,327.70
教育费附加	58,408.46	65,28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38.98	43,522.20
印花税	33,187.30	11,430.50
车船税	1,720.00	0.00
其他	0.00	3,027.05
合 计	268,541.19	1,046,467.66

(二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1,218,949.72	10,399,171.04
职工福利费	478,597.30	354,086.42
工会经费	224,378.99	207,983.42
职工教育经费	166,162.00	127,934.60
社保费	1,405,793.04	1,356,305.77
住房公积金	805,796.20	821,179.45
广告宣传费	286,085.40	185,744.48
业务招待费	353,585.30	190,402.40
诉讼费	21,825.00	-
公杂费	265,622.78	-
邮电费	593,239.43	780,147.83
水电费	227,178.19	-
租赁费	2,174,771.29	2,658,113.00
差旅费	159,177.25	-
钞币运送费	646,600.00	535,59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55,586.40	1,059,076.30
财产保险费	20,781.15	13,275.57
安全防卫费	272,075.00	280,39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5,402.24	1,779,730.76
修理费	222,962.70	184,767.10
物业管理费	322,317.96	305,501.68
交通工具耗用费	480,428.84	500,962.3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2,145.88	421,183.51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	0.00
税费	0.00	99,055.02
其他	785,837.23	1,647,085.44
合 计	23,225,632.62	23,907,691.47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24,040,382.94	15,715,312.05
坏账损失	18,393.24	3,851.40

合 计	24,058,776.18	15,719,163.45
-----	---------------	---------------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	82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	-	0.00
其他	14,124.00	900,195.27
合计	14,124.00	901,015.27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571,660.78	18,634.49
赔偿和违约支出	85,279.47	0.00
其他	0.00	3,555.74
合计	656,940.25	22,190.23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43,692.00	5,513,841.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88,255.85	-1,633,847.10
合计	2,055,436.15	3,879,994.48

六、资本管理

(一) 资本管理的目标

维护我行业务体系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

(二)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

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一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三) 资本充足率指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2,049.13 万元，资本净额 24,778.71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23,761.52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761.52 万元，资本充足率 26.9190%，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1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814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行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95,869.1877 万	51%	51%

(二)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不构成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办理承兑、信用证、保函及接受存款等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均按本行一般规定执行。

1、存放同业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2、授信

关联方名称	授信种类	担保方式	利率或费率%	授信金额
珠海市金鼎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	9.2	10,000,000.00
珠海市泰锋电器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	9	10,000,000.00
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	9	10,000,000.00
珠海横琴美琴置业有限公司	保函	质押+保证	0.7	7,661,430.00
李金凤	个人经营性贷款	抵押+保证	10	8,000,000.00
樊宏州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900,000.00
訾东方	个人消费性贷款	抵押+保证	6、4.35	700,000.00
梁灿桂	个人消费性贷款	抵押+保证	5.65、4.35	600,000.00
陈天祥	个人消费性贷款	抵押+保证	6、4.35	410,000.00
王鑫	个人消费性贷款	抵押+保证	5.65、4.35	300,000.00
邓国栋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200,000.00
吴澍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200,000.00
张丽敏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200,000.00
杨永涛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200,000.00
刘娜娜	个人经营性贷款	保证	4.35	200,000.00
汝茜茜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150,000.00
陈纪良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120,000.00
常旋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100,000.00
徐志东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100,000.00
汪体淑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100,000.00
杜艳敏	个人消费性贷款	保证	4.35	95,000.00
合 计				50,236,43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信贷承诺

项 目	期末余额
贷款承诺	0.00
开出信用证	0.00
开出保函	130,463,933.27
银行承兑汇票	409,186,640.00
其他	0.00
合 计	539,650,573.27

2、其他承诺

本行存在一项经营性租赁承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就不可撤销营业场所租赁协议未来需要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年限	最低租金
1 年以内	3,004,633.11
1 至 2 年	1,040,460.42
2 至 3 年	775,237.29
3 至 4 年	813,999.15
4 至 5 年	854,699.11
合 计	6,489,029.08

(二) 未决诉讼

1、我行与恽杰、薄美文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恽杰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我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 万元。2015 年 2 月 27 日，我行与其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的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16%，还款方式是按月等额本息。恽杰的妻子薄美文是该笔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我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及《共同还款承诺书》。

合同签订后，我行依约及时向恽杰发放了贷款，但恽杰在正常还款约 3 期后，从 2015 年 6 月开始连续逾期。期间我行多次催收，但其均置之不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我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恽杰及薄美文清偿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尚欠的本金 68323.77 元、利息及罚息 6580.73 元。法院受理后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庭审时，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并于当日作出民事调解书。但恽杰、薄美文签收后却未按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因此我行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但法院受理后一直未发现恽杰、薄美文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我行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2、我行与王导、陈璐璐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王导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我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 万元。2015 年 6 月 23 日，我行与其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的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16%，还款方式是按月等额本息。王导的妻子陈璐璐是该笔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我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共同还款承诺书》。

合同签订后，我行依约及时向王导发放了贷款，但王导在正常还款约 8 期后，从 2016 年 3 月开始连续逾期。期间我行多次催收，但其均置之不理。

2016 年 8 月 19 日，我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导及陈璐璐清偿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尚欠的本金 34605.32 元、利息 1603.90 元、罚息 994.99 元。法院受理后，王导及陈璐璐拒不签收材料，而后潜逃隐匿，因此该案只能公告送达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开庭审理。该案一审判决经公告送达生效后，我行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但法院受理后一直未发现王导、陈璐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向我行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3、我行与刘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刘强以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我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7 万元。2015 年 6 月 24 日，我行与其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的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16%，还款方式是按月等额本息。

合同签订后，我行依约及时向刘强发放了贷款，但刘强在正常还款约 9 期后，从 2016 年 4 月开始连续逾期。期间我行多次催收，但其均置之不理。

2016 年 5 月 30 日，我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强清偿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尚欠的本金 15206.62 元、利息 452.97 元、罚息 589.61 元。法院受理后，刘强拒不签收材料，而后潜逃隐匿，因此该案只能公告送达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开庭审理。该案一审判决经公告送达生效后，我行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但法院受理后一直未发现刘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我行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4、我行与珠海市美和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郑广成、龙毅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珠海市美和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和公司”）以资金周转为由，向我行申请贷款。2012 年 8 月 17 日，我行与其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同意为其提供 1600 万的最高授信额度。郑广成、龙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我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1 月 15 日，我行向美和公司发放了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10.08%。贷款到期后，美和公司以需要时间筹钱为由，请求我行对此笔贷款展期，我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其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一年，利率按原约定执行；同日，我行并与美和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由美和公司提供其所有的电器设备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但展期协议到期后，美和公司依然无法清偿欠款。

2017 年 2 月 28 日，我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和公司、郑广成、龙毅清偿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尚欠的本金 6973909.28 元、利息 179647.90 元、罚息 2313.58 元。法院受理后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该案一审判决经公告送达生效后，我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对美和公司尚存的抵押物组织进行了拍卖，但两次均流拍（二拍价格为 120687.00 元）。2018 年 2 月 9 日，法院向我行出具了《以物抵债通知书》，并建议由我行与电器存放仓库出租方协商解决租金支付问题。考虑到抵押物品难以变现且变现价值难以估计，我行不同意接受该批抵押电器抵债，但建议由电器存放仓库出租方的江海电子公司接受并抵扣相应租金欠款后将余款支付我行。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

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解除对上述抵押电器的查封措施。

5、我行与珠海市盈城拆除工程有限公司、任涛伦、任小琴、任超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珠海市盈城拆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盈城公司”）以资金周转为由，向我行申请贷款。2012年12月18日，我行与其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意为其提供1500万的最高授信额度。任涛伦、任小琴与我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名下的盈城公司股权出质予我行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同时，盈城公司与任涛伦分别与我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名下的商铺、车辆抵押予我行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

合同签订后，我行向盈城公司发放了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12%。2014年12月20日，任超与我行亦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到期后，盈城公司未能按时清偿，请求我行对此笔贷款展期，我行于2015年12月21日与其签订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展期一年，利率按原约定执行，任涛伦、任小琴、任超自愿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展期协议到期后，盈城公司依然无法清偿欠款。

2017年2月28日，我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盈城公司、任涛伦、任小琴、任超清偿截至2017年2月20日尚欠的本金1400万元、利息2267080.31元、罚息1133540元。法院受理后于2017年8月18日开庭审理。该案一审判决经公告送达生效后，我行于2018年3月1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现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6、河南华泰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保函诉讼案

我行于2014年3月21日接受河南华泰申请，于2014年3月21日开立保函履约保函¥4,195,260.00和预付款保函¥12,585,780.00，金额合共¥16,781,040.00，有效期至2015年3月20日。受益人均为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广铁路四电工程指挥部，保证人中建担保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受益人持《索款函》向我行提出索赔，理由是保函申请人未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履约发货，给施工带来严重影响。

2014年10月16日，中铁建公司将华泰公司与我行起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我行返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16,971,562.37）；

在举证期间，中铁建公司与河南华泰公司均提出管辖权异议，导致案件于2016年6月7日才开庭审理。2016年12月31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年1月21日我行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年6月9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我行上诉案，庭审中，我行提出需要增加河南华泰出庭。由于河南华泰提出破产申请，正在走破产程序，尚无法确定诉讼主体（资产托管人或清算小组）。2018年3月22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第二次听证，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